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日

浴室應有通風設備 以防發生意外事件

消防事務處發言人今(星期日)日提出警告，在空氣不流通或無通風設備之浴室使用熱水器，實在十分危險。

他說，每年冬季，均有人因使用無適當通風設備之浴室而致受傷，甚至喪生。因此該處在冬季來臨前及早發出警告，使市民提高警覺，以防不幸事件發生。

發言人解釋，使用無足夠通風設備的浴室，其中一種危險就是燃點熱水器時會用去室內之氧氣而使沐浴者昏倒，除非及早發覺，否則可能致命。同時，如果浴室有氣體洩漏時，將會極為危險。

發言人又說，有很多浴室的冷水供應系統在加裝一個熱水器而改爲熱水供應系統時，經常都忽略空氣流通的需要。

要保持浴室之空氣流通，可裝設氣窗或在浴室門裝設百頁板。

前助理教育司將出任 倫敦辦事處學生顧問

前助理教育司韋智理已奉委為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的學生顧問。

韋氏是接替即將退休之高雅出任該職，高氏是一位曾在香港及英國服務多年的知名教育家。

韋智理曾在香港教育司署轄下擔任教師達十九年之久，又曾在輔導視學組任職，其後主管發展工作，他將在十二月一日履新。

高雅現年六十六歲，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起在倫敦出任學生顧問之職。

高氏在一九五四年加入港府任教育官之前曾在英國任教八年，又曾在軍部服務。在來港後的最初一年他在英皇佐治五校任教，後被調返教育司署總部，於一九六〇年任職高級教育官。

由一九六三年起至一九六九年退休時，高氏一直任英皇佐治五校的校長。

在出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學生顧問之六年期間，他經常訪問英國各學校、書院、及大學，藉以與由香港而來的學生保持聯繫，學生程度是由預料「普通」程度以至護士及高級科技研究生。

香港駐倫敦辦事處政務專員祈德在談及高雅退休時表示，使我留有深刻印象的是有不少由香港來英就讀的學生，不單視高雅為教育問題的顧問，而且認為他是個真正關懷他們個人福利的長者。

七五年香港中學會考 自修生領取証書辦法

一九七五年度中學會考之証書業已印就，並將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期間派發。

參與該試之自修生須於上述日期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携同「領取會考証書通知書」及准考証（如無准考証，則須携備身份証及考生個別成績通知單），親到九龍廣東道三九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地下醫療輔助隊辦事處領取。

中國語文教學中心 協助教師解決困難

教育司署中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自一九七四年九月成立以來，先後為二千多名中小學教師舉辦各項不同課程。

此外，尚有四百四十五名教師參加該中心主辦之研討會。

該中心成立之主要目標之一，為改善中國語文科的教學方法，以提高中小學生的中國語文程度。

另一目的是協助中國語文科教師解決及排除在教學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該中心又協助教師密切注意中國語文科教學的最新趨勢，設計新教學法及教具，搜集及整理有關教學資料，向各教師提出。

該中心目前仍在發展階段，但全年均在辦公時間內開放，俾各教師前往參觀。

港島區及九龍均設有中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各一。位於港島般舍道九號A之中心將於明日及週二舉行開放，歡迎各教師前往參觀，屆時，該中心將展出過去工作活動的圖表及紀錄，及該中心自行製備的教材，錄音聲帶，教學資料及教具等。

開放日名爲「認識我們的中心」，目的在向各教師介紹該中心之工作情況及該中心之設備。

該中心之主管高級督學麥錫漢稱：該中心考慮將是項活動每年定期舉辦一次，使各新任中國語文教師對該中心有更多認識。

前往參觀該中心之人士，將有機會觀看該中心之語言實驗室，該實驗室目前由英國語言教學中心及羅富國教育學院共同分享。

編輯注意：「認識我們的中心」將於明日十時三十分開始，請派員到場採訪，該中心主管將樂意向各報界人士解釋該中心之目標及作用。

的士小巴及巴士內
登廣告建議獲批准

交通諮詢委員會現原則上批准在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專利巴士車內登廣告的建議。

雖然這種登廣告的方式將不會使政府增加一般額外的稅收，但預期會對上述車輛的經營者增加一種固定收入來源。

於獲得交通諮詢委員會批准後，運輸署正擬訂各項標準及守則用以防濫用這三種公共交通工具在車內陳列廣告者。

在上週舉行的會議中，交通諮詢委員會認為准許專利權巴士登廣告，其所得的額外收入可以幫助其延遲增加票價。

關於的士方面，一般市民能否獲得裨益，則須視乎的士之額外收入會否使的士經營者延遲調整收費的申請。

小巴方面，則須視乎這種額外收入會否真正導致小巴減低車費。雖然對小巴的經營者而言，小巴的收費是仰賴於供求而非經營者的收益。

在另一方面，交通諮詢委員會覺得此等對一般市民並無損失。

在現行的法例下，運輸署長已賦有權力可批准在的士、公共小巴及專利權巴士登廣告。

爲防止濫用起見，現擬議在這些車輛內登之廣告事前須經運輸署批准。

運輸署將向這些車輛的經營者發出概括標準，列明基本上違反本港法例的不良廣告種類，使車輛的經營者有所適從。

運輸署亦可能考慮制定新規則，明文規定在公共車輛登廣告所要遵守的條件。

另一項曾討論過的預防措施是由運輸署人員及警方向這些公共車輛內所登之廣告作定期性的檢查，包括接受市民投訴後作檢查。

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違反廣告條例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此點亦有阻嚇作用。

在目前的法例下，違反條例者，首次被定罪可被判罰款五百元及監禁三個月，再犯者可被判罰款一千元及監禁六個月。

交通諮詢委員會相信，除非這些車輛內陳列的不良廣告能帶來極佳之收入，否則很少經營者甘冒被判罰之危險。